

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 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

2025年6月27日,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《关于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》,会议同意这个报告。

会议认为,近年来,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高位推动下,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,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、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,全面强化组织领导,层层压实主体责任,不断完善制度机制,着力强化资金保障,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效能,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会议指出,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,但在农田规划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、后期管护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为:部分项目规划设计深度不够,个别年度项目资金拨付、项目建设和验收进度较为缓慢,项目建设水平有待提高,建后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等。这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,并认真加以解决。为此,本次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建议。

一、强化规划引领,提升规划科学性

科学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,充分结合全市耕地分布、

地形地貌、水资源状况和农业产业布局，优先在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、黑土地保护县开展建设，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等规划的衔接。加强与水利、电力、道路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规划的协同，提高规划实施的整体性和协调性。注重规划细节，广泛征求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意见，确保规划方案符合实际需求。针对地形复杂、地块分散地区，因地制宜制定规划。同时，还要超前谋划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等的规划衔接，努力打造集中连片、设施配套、高产稳产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。

二、优化项目申报，提高申报成功率

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，持续做好项目谋划、包装和申报等工作。着力提升项目储备能力，全面加强项目库建设，提前开展调研论证和初步设计，高质量编制申报材料，确保符合国家申报要求，实现项目成熟一个、申报一个、通过一个。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动态，积极争取将我市更多县区纳入黑土地保护县或粮食重点生产县范围，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。对于非重点区域，加强汇报沟通，争取特殊政策支持。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，提高施工完成率和资金支付率，为后续申报创造有利条件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

优化资金拨付机制，简化拨付流程。对已完工且质量合

格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制定阶段性拨付方案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加大对资金拨付缓慢县区的督促力度，提升资金调度能力。建立稳定投入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其中，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。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逐步提高管护经费在项目资金中的占比，夯实资金保障能力。对项目资金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常态化组织资金管理专题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。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实现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，保障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四、规范项目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

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，争取尽早下达项目任务，为设计和施工预留充足时间，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间，避免错过最佳施工期。对于受季节等因素影响的项目，制定科学施工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。严格把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，构建“全过程、全链条”质量监管体系，严格把控项目申报、审批、招投标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环节。加强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质量抽检和评估，聘请专业第三方全程监督，对不合格项目责令限期整改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。研究建立质量追溯制度，实现工程建设全流程可追溯。

五、强化建后管护，推动科技赋能

严格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

用、谁管护”原则，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主体。探索创新管护模式，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、社会组织和群众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护格局。鼓励通过承包、租赁等方式引入专业管护公司或种植大户，实现农田设施管护与农业生产经营有机结合，确保高标准农田长期发挥效益。推广应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，发展智慧农业，利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实现农田智能化管理。加强与科研院所、高校的技术合作，突破节水灌溉、土壤改良、智慧农业等关键技术壁垒，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、示范带动性强的 standards 农田样板。

2025 年 6 月 27 日